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周保宏

聯絡電話：(02)8590-7467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d0428@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1762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遴聘要點」1份

(A21000000I\_1091762879\_doc3\_Attach1.odt)

主旨：訂定「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年1月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下  
載。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副本：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0	年	1
文		第	036
		號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周保宏

聯絡電話：(02)8590-7467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d0428@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91762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遴聘要點」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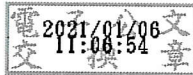
(A21000000I\_1091762879\_doc3\_Attach1.odt)

主旨：訂定「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10年1月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hw.gov.tw>)下  
載。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副本：





#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 第一章 總則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員（以下簡稱評鑑委員）遴聘制度，並持續強化儲備評鑑委員所需知識及技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人格特質及技能：
  - (一)良好溝通能力、技巧與認知力。
  - (二)良好觀察能力與分析技巧。
  - (三)態度謙遜、心態開放，能傾聽與尊重。
  - (四)獨立作業且能與團隊合作。
  - (五)誠實與正直。
- 三、評鑑委員分為醫護、管理及環境安全三大領域。

## 第二章 評鑑委員資格

- 四、醫護領域之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未滿七十五歲。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護理、心理、職能治療或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畢業，領有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 (三)具有下列工作經歷之一：
    1. 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臨床實務經驗四年以上。
    2. 臨床心理師擔任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臨床實務經驗六年以上。
    3. 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擔任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臨床實務經驗八年以上。
    4. 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社會工作師擔任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主管以上職務三年以上。具前項各款資格，並曾擔任精神護理之家專任之專業人員三年以上者，優先考量。
- 五、管理領域之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年齡未滿七十五歲。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醫事、醫管、公共衛生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或管理科、系、所畢業，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其中醫事及社會工作人員應領有各該專業人員證書，且擔任教學醫院精神醫療專業領域主管或精神護理之家負責人三年以上。

六、環境安全領域之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年齡未滿七十五歲。

(二) 具備建築、消防安全、緊急避難相關專長、證照。

同時具備前項及前點第二款資格者，優先考量。

### 第三章 儲備評鑑委員資格

七、具評鑑委員資格，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為儲備評鑑委員：

(一) 經遴選或推薦並經本部核定。

(二) 經當事人同意。

(三) 完成評鑑基礎訓練課程。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儲備評鑑委員：

(一) 年齡滿七十五歲。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

(三) 其他足堪認定之情事（如違反醫療倫理、違背善良風俗、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判刑或懲戒確定）。

九、儲備評鑑委員，除由本部推薦及遴選外，並得由下列團體推薦：

(一) 管理專業：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或第二款至第七款之推薦單位。

(二) 職能治療專業：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三) 社會工作專業：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

(四) 臨床心理專業：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五) 護理專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台灣護理學會。

(六) 醫師專業：台灣精神醫學會。

(七) 長照專業：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八) 環境安全專業：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

消防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九)本部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委託協辦單位（以下簡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

前項推薦名額，由本部依每年度評鑑精神復健機構數之需求訂定之。

十、儲備評鑑委員之推薦，由本部或本部委託協辦單位函請推薦單位依需求人數，推薦符合資格之人選，逕送至本部委託協辦單位進行書面資格審核後報本部核定。

儲備評鑑委員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推薦者，由本部書面審核及核定。

十一、經本部核定之儲備評鑑委員，其核定之有效期間為四年，屆期本部得重新遴選。

儲備評鑑委員應參加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之評鑑基礎訓練課程，訓練期間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由受訓學員自行負擔。

十二、評鑑基礎訓練課程，應全程參與，其評核依據如下：

(一) 核心訓練課程：

1. 課後評量：以受訓學員對課程內容之了解程度，評估其是否具備擔任評鑑委員之基本專業能力與評鑑態度。
2. 參與狀況：以受訓學員對各項課程之參與及投入程度進行評核。
3.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課後針對課程內容及相關規範，自我評量其是否適任評鑑委員。

(二) 實地訓練：

1. 參與狀況：受訓學員應於各查證點配合點名，以確認其確實與團隊共同行動。
2.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實地訓練後填寫自評表，以評估自身學習狀況。

(三) 實地觀摩訓練課程：

1. 參與狀況：受訓學員應提供該年度可安排出梯之時間，並經安排後接受實地觀摩訓練。

2. 指導委員評核：安排同領域指導委員一名，評核受訓學員核心訓練課程學習狀況。
3. 自我評量：受訓學員於實地觀摩訓練後填寫自評表，以評估自身學習狀況。

各項評量結果達一定標準，且全程參加並認同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宗旨及精神者為合格。

十三、儲備評鑑委員應參加並達成本部委託協辦單位所辦理之評鑑委員講習或繼續教育課程至少三十二點(含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且遵守相關作業規範。兼具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二類型以上儲備評鑑委員資格者，其相同課程之教育訓練積分，得重複採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具體事證者，經評鑑業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必要時得請儲備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說明），並報請本部核准後，取消儲備評鑑委員資格：

- (一)年齡滿七十五歲。
-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刑確定。
- (三)經本部認定有嚴重違反評鑑之宗旨、目的與精神，或違反評鑑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評鑑形象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四)無意願繼續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 (五)違反儲備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規定，經認定不得擔任儲備評鑑委員。
- (六)其他足堪認定之情事（如違反醫療倫理、違背善良風俗、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經判刑或懲戒確定）。

#### 第四章 評鑑委員之遴聘

十五、評鑑委員之遴聘，於每年度辦理評鑑作業前，依該年度預估之委員需求人數，由本部自完成評鑑基礎訓練課程之儲備委員當中，以抽籤方式選定，任期最長為一年。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遴聘為評鑑委員：

- (一)最近三年內因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致服務機構或個人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停約處分或受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相關法令處分。
- (二)最近一年內評鑑行程排定後，無故未出梯次數達三次。



- (三)無意願或因業務繁忙無法繼續擔任評鑑委員。
- (四)經本部認定曾有違反評鑑委員作業須知情事，致損害評鑑結果之公正性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 (五)評鑑委員評核成績不佳，或具有其他具體事證，經評鑑業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必要時得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說明），並報請本部核准。

評鑑委員有第十四點之情事，取消其資格。

十七、為使評鑑委員對當年度評鑑基準建立評量共識，評鑑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會議及共識會議；如未參加者，不予安排評鑑行程。

十八、評鑑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該受評機構之評鑑：

- (一)任職單位與受評機構係屬相關醫療照護體系，或具協同經營或策略聯盟關係。
- (二)現職或五年內曾任職於受評機構。
- (三)現職或三年內曾擔任受評機構之董監事或顧問。
- (四)一年內曾至受評機構進行預評或評鑑相關之指導。
- (五)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任職於受評機構。

評鑑委員如為現任民意代表，應予迴避當年度評鑑作業。

## 第五章 評鑑委員倫理

十九、評鑑委員應遵守下列倫理要求：

- (一)有前點所列應迴避情形或與受評機構有利益衝突相關情事，應主動告知本部委託協辦單位並迴避。
- (二)評鑑相關情事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且不與受評機構私下接洽。
- (三)實地評鑑時，應秉持公正客觀立場，依評鑑基準及評量共識進行評量，以符標準之一致性，並給予受評機構適當建議及相關輔導諮詢。
- (四)實地評鑑期間，不接受茶點、飲料以外之招待及贈禮。
- (五)實地評鑑期間，不得提出與評鑑無關之要求，如與工作人員訪談時，藉以網羅其至自身服務單位等不當言行。
- (六)不公開談論不利於受評機構之情事，以避免損害受評機構。

(七)對於所接觸之評鑑相關資料，應遵守保密義務。

(八)不對外提供評鑑行程、委員名單及評鑑成績等相關資料。

二十、評鑑委員應予配合執行事項如下：

(一)清楚了解評鑑相關作業規定，並據以確實執行評鑑工作。

(二)每年至少提供六梯次且每梯次連續二日至三日之時間，以供安排實地評鑑行程。

(三)配合本部委託協辦單位安排評鑑，不得挑選受評機構、擅自變更實地評鑑行程或作業流程。

(四)配合實地評鑑之行程安排，避免遲到、早退或接受受評機構所安排與評鑑無關之參觀行程。

(五)遵守評鑑相關作業規範，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評鑑成績評量表及書面建議事項。

(六)簽署評鑑利益迴避聲明書及保密切結書。

(七)參與評鑑相關研習活動及出席相關會議，交流與分享專業知識與經驗。

(八)不得向受評機構索取與評鑑不相關之資料，或對評鑑資料（如病歷）進行複製（如影印、攝影、錄影、電子檔案存取）或擅自攜出機構外。